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东方投行

公司英文名称：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骥

公司首席执行官：马骥

(三) 公司注册资本、净资本和各单项业务资格

1、注册资本：800,000,000.00 元人民币

2、净资本：1,518,779,248.39 元人民币

3、各单项业务资格（详见下表）

批准机构	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保荐机构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业务资格（仅从事推荐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通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

(四) 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邮政编码：20001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s://www.orientsec-ib.com>

电子邮箱：info@orientsec-ib.com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魏浣忠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号码：021-23153500

电子信箱：huanzhong.wei@orientsec-ib.com

二、公司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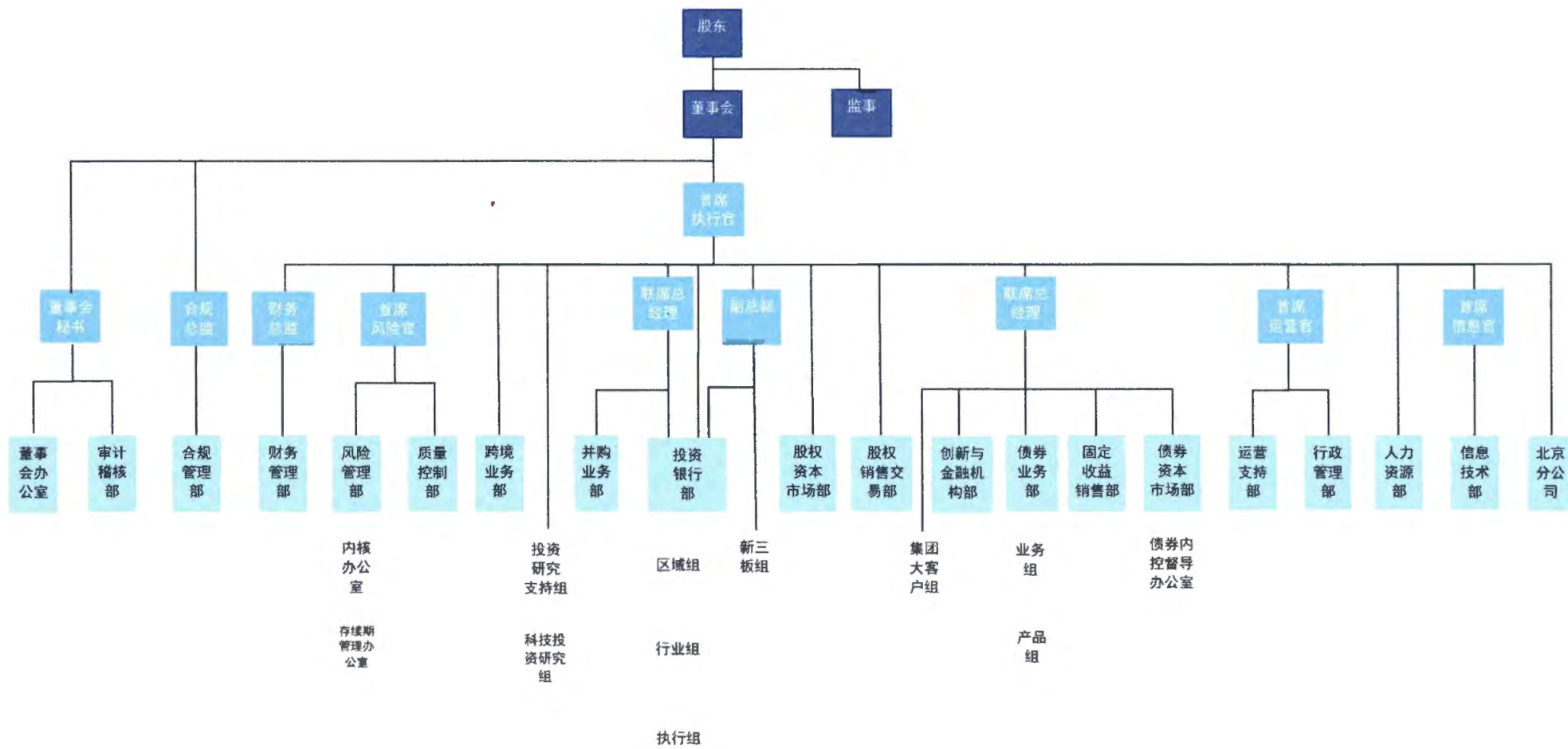
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是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证券”）和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以下称“花旗亚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一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2011年12月29日，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36号）批准设立。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取得商务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12年6月4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于2012年7月4日取得由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于2013年1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号）。

2019年5月30日，公司中方股东东方证券与外方股东花旗亚洲签订《关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33.33%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证券全资持有东方花旗。2020年4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公司更名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并于2020年6月19日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成为东方证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正式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经东方证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东方证券决定吸收合并本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吸收合并事项正在推进和办理中。

三、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一）公司组织机构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215 室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郝智明 021-2315354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无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其他分公司。

（三）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无证券营业部。

第二节 管理层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21 年，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坚持合规经营、抢抓市场机遇、严守风控底线，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841.00 万元，年末总资产 231,929.23 万元，净资产 161,584.90 万元，净资本 151,877.92 万元。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股权融资业务方面，新证券法的正式实施、注册制在科创板和创业板的相继落地、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以及鼓励直接融资等一系列以市场为导向的政策变革，对于整个行业和公司都是实现跳跃发展的时机。2021 年度，公司完成 9 单 IPO 业务，IPO 主承销规模为 130.3 亿元；公司完成 17 单再融资业务（其中 4 单为独立财务顾问配套融资），再融资主承销规模为 260.3 亿元，股权业务合计承销规模为 390.5 亿元，同比增长 128.6%。在债券业务方面，公司债券业务承销规模显著增加，在市场违约案例大幅增加的环境下，始终严控风险，维持零违约。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1 年度，公司共计承销发行公司债 130 个（其中，含证券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5 个、证券公司次级债 3 个）、企业债 18 个、资产支持证券 49 个，承销债券总规模 1202.11 亿元（总承销规模排名为 20 位，市场份额占比 1.08%）。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了第十四届《新财富》最佳投行评选“2021 最佳债权承销投行”、“最佳 IPO 项目（中金公司）”、“最佳再融资项目（闻泰科技）”、“最具创造力项目（闻泰科技）”，第八届全球投资并购峰会暨第七届金哨奖评“2020-2021 中国投资并购最佳财务顾问金哨奖”、“2020-2021 最具价值并购金哨奖（斐控泰克收购 ficon TEC 80%股权）”，《证券时报》最受上市公司尊敬的投行评选“2021 最受上市公司尊敬的成长性投行”、“2021 最受上市公司尊敬的资本市场部（股权）”，《证券时报》2021 年“中国证券业君鼎奖”评选“独立财务顾问君鼎奖”、“沪深主板投行君鼎奖”、“主板融资项目君鼎奖（中金公司 IPO）”、“IPO 融资团队君鼎奖（上海一组）”、“股权再融资团队君鼎奖（执行组）”，《每日经济新闻》第十一届“金鼎奖”评选“A 股最佳股票承销商”，第一财经价值榜评选“2021 年度投行 Top 10”，

2021 年度 Wind 最佳投行评选“最佳 A 股股权承销商”、“最佳 A 股再融资承销商”、“A 股再融资承销快速进步奖”、“最佳科创板股权承销商”、“最佳债券承销商”、“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

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落实情况

公司积极落实《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保证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对风险做到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全程管理，规避和减少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体员工强化风险管理意识。

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业监督与全员参与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第一层为公司董事会、监事；第二层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第三层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第四层为公司各部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风险管理的责任归属，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在风险管理政策和机制方面，公司制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作为基础制度，并制定了各类风险的管理办法，以及风险监测、风险识别、风险报告、风险应对、风险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完善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框架，规范了各类风险管理工作。

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方面，公司已通过信息系统对各类风险进行风险指标监控、风险限额管理、风险事项报告，并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的进一步完善和数据治理工作的逐步落实。

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方面，公司开展多种形式对全体员工进行风险管理意识的宣导，包括对公司各部门进行风险管理培训和宣导、在公司全体员工中开展风险管理知识竞赛等创新类业务。

三、公司资产质量、流动性情况、负债情况以及重要投融资活动情况

（一）情况简介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31,929.2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32,612.98 万元，货币基金 71,274.84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87.91%，资产质量较好。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70,344.33 万元。公司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 50,696.73 万元，合同负债 3,403.03 万元，应交税金 5,832.22 万元，应付账款 367.92 万，租赁负债 8,250.28 万元，其他负债 1,794.15 万元。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33%，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自有资金充裕，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未来面临的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末净资本 151,877.92 万元，各项风险指标均远优于监管机构设定的监管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融资活动。

（二）公司为维护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管理政策

合理的流动性是保证公司健康经营的重要条件，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的管理，强调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有机统一。为了进一步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和相关管理政策：首先，进行客观、合理的全面预算管理，在此基础上合理预计公司经营期内净现金流，以及资金收支在报告期间内不同时点的分布。其次，充分考虑创新业务和其他重大投资业务对流动性的需求，为其拓展预留资金。第三，建立严格的净资本管理措施，投资新项目前对流动性等相关指标做压力测试。第四，加强闲置资金的运用。公司为了维护合理的流动性，利用货币市场进行闲置资金的配置。第五，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

四、合规风控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合规风控投入，从人员配置、系统建设等方面切实保障合规风控在公司内控管理中发挥作用。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已配备契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合规风控队伍。除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专职合规、风控管理人员以外，公司通过在主要业务部门设合规专员、风险控制专员，切实发挥业务一线合规风控管理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合规风控管理人员配置符合监管对合规风控人员资质以及比例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合规风控管理人员提供符合监管要求的履职保障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目前已建设并投入运行的系统包括投行系统反洗钱工作模块、黑名单筛查管理系统、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净资本管理系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为合规风控管理履职提供了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确保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五、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在信息技术投入方面，公司投入了大量的资源以保证安全稳定的信息技术服务和日常运营，支持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及自动化的各类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加强信息安全和科技风险管理。公司信息技术投入主要包括：IT 在建工程费用（应用、基础架构及信息安全等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IT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IT 日常运营软硬件维护费用、资讯费用、通信费以及 IT 人员投入等。2021 年度，公司信息技术相关投入总额为 2,681.6258 万元。

第三节 股本（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股数	被质押或冻结 的股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	-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在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是否从公司 领取报酬	任职期间
董事	金文忠	董事长	男	57	否	2020/9/25 至今
	杨斌	董事	男	49	否	2015/10/28 至今
	马骥	董事	男	51	是	2012/6/20 至今
	尤文杰	董事	男	46	否	2020/4/22 至今
	崔洪军	董事	男	49	是	2015/10/28 至今
监事	丁艳	监事	女	42	否	2020/4/22 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马骥	首席执行官兼财务总监	男	51	是	2012/6/20 至今
	崔洪军	联席总经理	男	49	是	2014/8/22 至 2021/6/3 任 副总裁, 2021/6/4 至今任联 席总经理
	冒友华	副总裁	男	57	是	2014/8/22 至今
	苏鹏	联席总经理	男	42	是	2016/5/4 至 2021/6/3 任副 总裁, 2021/6/4 至今任联席 总经理
	尹璐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 监	女	52	是	2016/6/15 至今任首席风险 官, 2020/12/22 至今任合规 总监

魏浣忠	董事会秘书	男	51	是	2015/11/11 至今
范龙斌	首席运营官	男	45	是	2019/8/30 至今
舒宏	首席信息官	男	54	否	2019/12/20 至今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份）	持有公司期权数量（份）	备注
董事	1768.0221	-	-	
其中：独立董事	-	-	-	
外部董事	-	-	-	
监事	-	-	-	
高级管理人员	3118.9826	-	-	

注：1、公司未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2021 年 6 月，公司向上海证监局就崔洪军、苏鹏担任公司联席总经理进行报备。

3、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情况

(一) 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其中，固定薪酬依据制度确定与调整，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绩效评估结果和公司当年经营情况确定。绩效奖金的 40%（含）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公司无独立董事。

董事（除董事马骥、崔洪军外）、监事、首席信息官由股东单位领导兼任，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二)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表”。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703 人，构成情况见下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7	1%
	投资银行人员	614	87.34%
	财务人员	6	0.85%
	行政人员	5	0.71%
	信息技术人员	9	1.28%
	其他人员	62	8.82%
	合计	703	100.00%
年龄分布	35 岁及以下	501	71.27%
	36 岁至 40 岁	133	18.92%
	41 岁至 45 岁	34	4.84%
	46 岁至 50 岁	24	3.41%
	51 岁至 54 岁	8	1.14%
	55 岁及以上	3	0.43%
	合计	703	100.00%
受教育程度	博士	7	1%
	硕士	529	75.25%
	大学本科	167	23.76%
	大学专科及以下	0	0.00%
	合计	703	100.00%

注：本公司旗下无子公司。

第五节 企业社会责任

一、服务科创产业

随着注册制和再融资新规的全面落地，东方投行充分发挥集团公司资源优势，致力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企业及时顺应市场变化、走在行业最前列，业务范围覆盖各行各业，为各类企业增强资本实力。东方投行挖掘出一批优秀的实体企业，同时展现出优秀的价值发

现、估值定价和销售能力。2021年公司保荐的和辉光电科创板IPO项目，为年内A股市场融资规模第二大的科创板项目。

二、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东方投行积极推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先进制造业发展。公司助力立昂微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将有助于立昂微尽快实现12英寸半导体硅片的大批量生产，加快12英寸半导体硅片的进口替代进程，提高我国半导体硅片的自主化水平；公司协助开勒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在目前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拉闸限电的背景下，企业产品能帮助客户减低能耗，减少碳排放，从而进一步拓展下游市场空间，巩固在行业内领先地位。

三、支持区域一体化、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

东方投行助力上海凤凰2021年配套融资项目，上海凤凰作价9.5亿元收购爱赛克车业等公司股权，为近年来国内资本市场规模最大的自行车行业并购项目。上海凤凰作为国内家喻户晓的著名畅销品牌，远销欧美拉非等国际市场，在支持低碳“一带一路”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东方投行协助逐点半导体完成跨境重组及战略融资，公司为企业提供了全流程服务，包括登陆资本市场方案及节奏的整体规划、业务重组方案的设计、战略投资者的路演、境内外监管法规的双重把关、交易协议的谈判等各个环节。

四、金融助力碳中和

股权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帮助世茂能源等企业股权融资，间接推广低碳出行的概念、协助资源循环利用、实现节能环保等，为我国碳中和事业的发展提供助力。东方投行协助宁波世茂能源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世茂能源将搭建综合能源供应架构，同时在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领域为社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债券业务方面，公司承销发行三峡集团首只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这是以金融创新放大碳减排效应乘数的重要尝试与成功探索，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公司助力苏银金租发行全国首单“碳中和”非银机构绿色金融债，进一步提升能源企业节能减排效果，改善能源供应结构并缓解区域供电压力，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第六节 内部控制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评价其有效性，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的该等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只合理而非绝对保证可防范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因为其目的均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建立健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进行有效地检查监督，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专业的审计意见。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构建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投资银行业务制度》《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稽核工作制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技术治理工作办法》等制度为支撑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指引的要求，不断强化投行业务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以及

合规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提供了保障。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1 年度《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影响我们审计意见的重大缺陷。

公司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2022 年 4 月 29 日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2)第 P03034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3034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曼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新新



2022 年 4 月 1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u>资产</u>	<u>附注七</u>	<u>本年年末数</u>	<u>上年年末数</u>
货币资金	1	1,326,129,822.43	1,474,439,418.10
结算备付金	2	2,985,622.53	1,666,960.84
存出保证金	3	600,000.00	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791,003,193.27	945,877,734.85
应收款项	5	6,011,640.75	3,761,446.41
合同资产	6	-	1,741,886.80
固定资产	7	16,951,706.70	12,673,781.87
在建工程	8	2,280,183.05	4,866,689.03
使用权资产	9	80,215,336.62	80,970,170.48
无形资产	10	6,221,185.60	5,077,84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46,201,752.14	36,874,980.22
其他资产	12	40,691,819.23	30,639,850.39
资产合计		<u>2,319,292,262.32</u>	<u>2,599,190,764.37</u>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	-	346,000,000.00
合同负债	14	34,030,277.26	20,938,726.42
应付职工薪酬	15	506,967,314.80	544,094,670.91
应交税费	16	58,322,225.61	40,326,406.49
应付账款		3,679,245.28	-
租赁负债	17	82,502,766.49	83,244,566.90
其他负债	18	17,941,465.59	13,503,162.44
负债合计		703,443,295.03	1,048,107,533.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盈余公积	20	101,515,612.33	75,039,038.72
一般风险准备	21	203,031,224.66	150,078,077.44
未分配利润	22	511,302,130.30	525,966,11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5,848,967.29	1,551,083,23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9,292,262.32	2,599,190,764.3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金晓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08,410,033.64	1,036,367,905.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	1,244,277,419.12	968,999,632.31
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44,277,419.12	968,999,632.31
利息净收入	24	29,099,241.29	25,412,943.97
投资收益	25	34,318,577.21	36,108,796.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6	(629,241.90)	2,040,164.44
汇兑收益		-	4,880.67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4,480.76)	198,347.24
其他收益	27	1,358,518.68	3,603,140.38
二、营业支出		(957,507,044.67)	(934,853,873.25)
税金及附加	28	(8,185,660.01)	(6,179,638.80)
业务及管理费	29	(949,313,166.56)	(928,661,027.99)
信用减值损失		(8,218.10)	(13,206.46)
三、营业利润		350,902,988.97	101,514,032.62
加：营业外收入	30	994,377.74	6,916,309.00
减：营业外支出	31	248,880.61	3,227,572.57
四、利润总额		351,648,486.10	105,202,769.05
减：所得税费用	32	86,882,750.02	25,800,455.24
五、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4,765,736.08	79,402,313.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765,736.08	79,402,313.8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98,443,443.40	1,083,632,685.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777.39	275,511,87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414,220.79	1,359,144,561.3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756,512.53)	(6,195,11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810,732.67)	(534,790,667.4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10,599,594.72)	(229,201,25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239,329.26)	(43,744,60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744,235.91)	(133,047,51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150,405.09)	(946,979,15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	(585,736,184.30)	412,165,40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00,726.80	38,42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26.80	38,42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30,676.51)	(27,069,16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0,676.51)	(27,069,16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9,949.71)	(27,030,733.48)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3,850.93)	(32,921,713.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753,850.93)	(32,921,71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53,850.93)	(32,921,713.06)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880.6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4(2)	(845,919,984.94)	352,217,837.5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1,038,976.16	1,118,821,138.61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625,118,991.22	1,471,038,976.1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800,000,000.00	75,039,038.72	150,078,077.44	525,966,115.05	1,551,083,231.2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64,765,736.08	264,765,736.08
2. 提取盈余公积	-	26,476,573.61	-	(26,476,573.61)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52,953,147.22	(52,953,147.22)	-
4.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00,000,000.00	101,515,612.33	203,031,224.66	511,302,130.30	1,615,848,967.29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800,000,000.00	67,098,807.34	134,197,614.68	470,384,495.38	1,471,680,917.4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79,402,313.81	79,402,313.81
2. 提取盈余公积	-	7,940,231.38	-	(7,940,231.38)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15,880,462.76	(15,880,462.76)	-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00,000,000.00	75,039,038.72	150,078,077.44	525,966,115.05	1,551,083,231.2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